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管理之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已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已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已合併股份之賬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重組股份」)(「增資」)；

- (d)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盈餘可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任何盈餘(包括應用該等盈餘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授權」)；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增資生效或實行屬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指大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bealady.com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